

2022 年韶关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 询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精神，继承和弘扬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性保护、保存工作，韶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启动 2022 年韶关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参照《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等规范性文件，对列入“2022 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名单”的我市省级传承人开展抢救性记录工作，该工作由韶关市文化馆（韶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记录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传承人姓名	传承人级别	传承人年龄
1	乐昌花鼓戏	传统戏剧	省级	邓天财	省级	84
2	乳源瑶族服饰	民俗	省级	邓桂兰	省级	78

（二）记录内容

本项目对列入名单的邓天财、邓桂兰 2 位省级传承人进行抢救性记录工作。本次工作参照《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以下简称《操作指南》）《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通知》（粤文旅非遗〔2021〕87 号）实施，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记录传承人口述、传承人项目实践等内容，调查搜集传承人相关的已有资料，并对原始素材进行整理，从而制作成传承人纪录片，编撰口述史文稿，并形成工作卷宗等系列成果。

1. 传承人纪录片

对传承人口述进行科学记录，对传承人的师父、徒弟、家人、同事、研究者、受众等进行补充访谈，重点关注传承人的人生经历、从艺经历、个人风格特色、技巧经验，及其背后的民俗背景、文化生态、文化记忆等。

采集传承人项目实践，根据项目的现存状况，结合传承人技艺特色，开展项目实践的策划、拍摄工作。

在传承人口述、项目实践素材的基础上，经归纳、精选、艺术化处理，综合性地体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技艺、表演、民俗活动等独特魅力的影片，时长高于 1 小时。每位传承人各 1 部，共 2 部。

2. 工作卷宗

从工作开始到结束形成的全套工作内容记录文本和收集文献、精选照片、口述文字稿等经过整理、加工的文献资料。若工作内容记录文本为纸质版，需扫描成电子版，放入工作卷宗下的附件文件夹。

其中，口述文字稿需要将音视频口述史料所记录的内容转录为文字稿，文字转录应忠实于讲述者口述，在文字稿基础上进行校对、编辑和适当补充。每位受访人的口述应按访谈的时间顺序形成口述文字稿。

每位传承人各 1 套，共 2 套。

三、成果交付和验收要求

(一) 数字资源，一式三份，提交硬盘或闪存盘，具体内容含：

1. 传承人记录片：长期保存级、发布服务级两种格式成片；
2. 所有拍摄素材，含传承人口述、传承人项目实践等；
3. 工作卷宗文本，含工作流程相关附件、口述文字稿、精选照片、收集文献。

(二) 纸质文本，一式三份，具体内容含：

工作卷宗内的工作流程附件、口述文字稿（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及精选照片清单，分类装订成册。

(三) 成果验收

按照《操作指南》验收要求。

四、项目建设技术标准

(一) 视频技术标准

1. 本项目视频源质量应达到广电高清播出级质量，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信号：PAL 制，格式：MPEG2 格式，分辨率：1920×1080，采样率：不低于 4: 2 : 2，帧速（帧/秒）：25p，码率：不低于 50Mbps，音频采样：48kHz。

2. 本项目需要提交给采购人二个版本的视频，分别为：

版本一：长期保存级视频资料，加工标准如下：

信号：PAL 制；格式：MPEG2 格式；分辨率：1920×1080；采样率：不低于 4: 2: 2，帧速（帧/秒）：25p；码率：不低于 50Mbps；音频采样：48kHz。

版本二：发布服务级视频资料，加工标准如下：

MPEG4 编码的 MP4、WMV、FLV 或 RM 格式；视频速率：2000kbps；音频速率：384k；帧速（帧/秒）：25p；音频采样：48kHz。

3. 纪录片时间长度为 1 小时以上，纪录片的片头、片尾按照《操作指南》要求制作，其解说须为标准普通话播音，字幕需符合电视播出规范。

4. 采集的视频资料按受访者口述、项目实践、传承教学、空镜进行分类整理。

(二) 拍摄技术标准

1. 口述访谈的拍摄至少使用三台摄像机，一台拍摄受访人中近景，第二台拍摄采访人中近景，第三台可灵活调度，拍摄双人全景、双人近景与特写等。

2. 项目实践的拍摄至少使用三台摄像机，包括1个全景机位、1个中近景机位和1个可灵活调度的游机。其中，如涉及表演艺术等舞台录制应采用四机位拍摄，包括1个全景机位、2个中近景机位、1个游机（拍摄乐班和其他内容等）；如涉及大型民俗活动的拍摄，在保证对活动各个场景、环节等全面、完整记录基础上，还应至少安排1台航拍机进行全景拍摄。

3. 摄像应使用全手动控制，保证拍摄质量。

（三）音频技术标准

1. 使用外接麦克风进行录音，最好选择领带夹式无线麦克风。摄影机在连接外界麦克风的同时要保留一路参考音（一般情况下，参考音应在一路，外界麦克风应接二路）。每次访谈开始前应调整录音电平，在-3db~-20db之间。同时，用一部数字录音机（录音笔）进行参考音录制，格式要求为WAV或MP3。

2. 采集的音频资料按受访者口述、项目实践、传承教学等进行分类整理。

（四）照片技术标准

1. 拍摄照片要求为清晰的数码图片，像素在1000万以上，放大至12寸后不模糊；格式一般要求为JPEG，关键环节要求RAW格式；照片应保持原真性，不做任何修改。

2. 照片按照肖像照、项目实践、传承教学、代表作品、环境照片等主要内容分类保存。

3. 照片图注要求：名称+内容+场所，如“薛生金，堆鼓工艺，薛生金工作室”。并根据照片性质增加其他标注信息，如传承照片，需注明徒弟身份及姓名；参加活动或现场表演照片，其他重要人物需标明身份及姓名；代表作品照片需标明名称、创作时间、合作创作者姓名、尺寸及材质等内容。

（五）文字记录技术标准

口述史文字记录要忠实于讲述者口述，不做润色与修饰，讲述中涉及到的时间、地点、事件、人名、作品名等需参考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做好校注，成稿后需经学术专员和受访者查验。（详见《操作指南》4.2）

（六）文献整理、编目技术标准

对项目建设中所有采集和搜集资料进行数字化，并按照视频、音频、图片、文本等载体类型进行分类整理，相关标准详见《操作指南》4.1.1；对文献片、综述片、精选照片等进行简单编目，元数据编目详见《操作指南》4.5.2。

五、项目建设规范

（一）韶关市文化馆（韶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拥有本项目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采集和拍摄素材的版权，拥有所搜集到的视频、音频、图片、图形、文字等形式资源的使用版权。

(二) 服务提供方为韶关市文化馆(韶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本项目的唯一合作人,服务提供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使用“韶关市文化馆(韶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制作”的名义。服务提供方不得以韶关市文化馆(韶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名义从事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活动,否则,韶关市文化馆(韶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有权单方面中止合作,并追究服务提供方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 按照《工作规范》,组建抢救性记录工作小组,由韶关市文化馆(韶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和相地区非遗保护中心工作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并在抢救性记录工作小组中起主导作用。

★(四) 由韶关市文化馆(韶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根据传承人情况确定学术专员,每位传承人记录工作的学术专员不少于1人,负责传承人记录工作的学术工作,担任口述史访谈的采访人,承担口述文字稿的审校及纪录片的文案审核、审片等工作。学术专员相关劳务费由服务提供方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五)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进行调研、访谈、采集等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服务提供方承担;韶关市文化馆(韶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有权监督服务提供方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所有工作,并有权组织本项目相关专家组进行论证、咨询和项目验收,专家论证、咨询和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服务提供方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六) 对传承人进行采集、记录的拍摄计划、具体安排和相关访谈大纲等,应由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与项目建设团队共同商定后方可实施。如果工作小组的工作过程中意见不统一,有关学术方面的问题由学术专员决定,有关拍摄技术和艺术方面的问题由导演决定。若学术和艺术不可兼顾,则应首要保证学术质量。

(七) 本项目的导演、摄像、录音、后期等人员由服务提供方提供,名单须经韶关市文化馆(韶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确认。所有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保证抢救性记录工作内容的安全性。

(八) 服务提供方提供的设备须不低于《操作指南》的设备配置要求,并须经韶关市文化馆(韶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确认。

(九) 服务提供方提交的内容须经韶关市文化馆(韶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指定的本项目专家审核,服务提供方须根据专家审核意见及时作出修改,最终版本要求双方签字确认。

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完成时间

本项目建设内容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月内完成。

(二)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如期如数支付款项:

1.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2. 第二次付款：根据工作完成情况，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3. 第三次付款：根据工作验收情况，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4. 在已开展的抢救性记录成果通过韶关市文化馆（韶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的专家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返还合同总额 20%的履约保证金。
5. 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造成的支付延误，采购人免责；
6.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如因中标人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误，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三）知识产权的要求

1.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韶关市文化馆（韶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采购人所采用，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
2.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投标人具有保密义务；
3.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建设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

合同有效期内，服务提供方须提供每周 7 个工作日×12 小时热线和长期免费服务支持，无条件响应韶关市文化馆（韶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该项目上的拍摄时间安排，对韶关市文化馆（韶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服务通知，服务提供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五）人员要求

1. 投入影视人员为传媒类专业（如影视、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本科及以上学历，不低于 3 人；
2. 投入策划人员为文史哲专业（如：人类学、历史学、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汉语言学、民俗学、民族学、社会学等）本科及以上学历，不低于 3 人。

（六）用户的配合条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包括组织、协调相关非遗项目传承人、保护单位和地方保护工作机构等参与采集与记录工作等）；服务提供方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家论证、咨询、项目验收等工作，以及配合采购人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参加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抢救性记录相关业务培训等工作。

附件：《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